**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膳食监督与服务委员会章程（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膳食监督与服务委员会（简称“膳委会”）是在校行政、校工会领导下，在学生工作部、团委、学生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由教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的协助食堂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群众性团体。

**第二条**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膳委会的宗旨是服务广大师生，监督学校餐饮安全与卫生，倡导科学饮食，营造良好的师生就餐环境，同时维护广大师生在学校饮食消费中的权益，为学校食堂与师生之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

**第二章 机构设置分工**

**第三条** 膳委会设主任一名，主持膳委会的全面工作；设副主任两名，分别兼任组长并协助主任抓好膳委会各项日常事务。膳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工会负责人兼任。

**第四条** 膳委会下设秘书组、宣传活动组、餐饮督察组三个工作小组，他们的职责是：

1.秘书组：协助主任开展工作，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对膳委会的每次活动进行记录存档，并对档案进行整理、保管。听取、收集、整理师生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每周二开启投诉箱，督促食堂不断改善工作，并把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给广大师生。

2.宣传活动组：

（1）利用校园媒体及时宣传学校餐饮管理工作动态。

（2）利用多种形式，深入班级、宿舍进行饮食服务工作调查研究。

（3）举办推广科学饮食、倡导文明就餐等活动。如：以科学饮食、民族特色饮食文化、文明就餐等为主题举行征文大赛；在食堂附近开展民族特色饮食及饮食文化各种形式的展览活动；年终举行由师生、食堂员工共同参与的新年联欢晚会等活动。

（4）协助餐饮中心开展日常活动及年度表彰文艺活动等。

3.餐饮督查组：

（1）检查督促食堂卫生，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标准，定期对食堂进行检查和评比，评比结果以积分的形式记载，发现违规现象，责成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2）检查监督食堂的伙食份量、质量和价格，做好价格解释工作，对不合理的价格，督促食堂进行改善、调整；开展市场物价调查工作，协助食堂搞好成本核算。不定期地到食堂对就餐区、工作间、工作服、售餐台、灶具、厨具、餐具等进行卫生检查。引导师生尊重食堂员工的劳动，遵守食堂纪律，节约粮食、水电。负责勤工助学岗位人员安排，为勤工俭学的同学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三章 委员任期及工作制度**

**第五条** 委员由校工会、学生工作处、团委、学生会的教职工和学生代表组成，每届膳委会委员人数在15-21人（含主任、副主任2人）。

**第六条** 委员在任职期间可提出辞职要求，膳委会也可以对不称职的委员实行辞退，但须报全体委员会研究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同意。

**第七条** 委员实行年度任期制，每年进行一次换届改选。任期届满时应对任期内工作作出总结报告，并做好换届时的交接工作。

**第八条** 膳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工作制度，日常事务由办公室和三个工作小组开展，重大决议由全委会决定；全体委员应积极参加膳委会组织的活动，常态化征求师生用餐反映和意见，经常对膳委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膳委会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例会，总结工作，通报食堂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讨论改进建议；每学期形成至少两期《工作简报》。膳委会工作情况及时向后勤基建处通报。若有重大突发事件可临时召开全委会研究决定。

1.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膳委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膳委会规章制度、工作信息等；

（二）在膳委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对膳委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膳委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恪守道德；

（二）遵守膳委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膳委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保密。

第十二条 膳委会主要职责：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膳委会有以下职责：

1.有权对食堂管理方和经营者提出食堂工作整改意见和建议。

2.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食堂员工，进行教育及提出处理意见。

3.有权列席食堂管理方工作会议或食堂职工会议，必要时有权建议举行职工会议就某一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膳委会的工作任务是：

1.加强师生与食堂管理之间的联系，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征求、听取、收集师生对食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食堂管理人员反映；对师生就餐中发现的某些问题向师生做出必要的说明、解释，协助食堂共同做好服务工作。

2.定期听取食堂管理方的意见和建议，如食堂管理方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膳委会一时无法解决的，可向后勤管理处落实相关举措，或报批学校专项研究选择。

3.定期检查食堂菜品的价格和饭菜质量，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并监督食堂定期公布市场物价，协助食堂管理和经营者搞好成本核算。

4.开展文明就餐的宣传引导工作，教育学生尊重食堂职工的劳动，提倡文明用餐，爱护财物，节约粮食，杜绝浪费，积极开展光盘行动，自觉维持食堂就餐秩序。

5.定期邀请上级食品卫生监管部门来校开展食品安全的暗访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食堂环境卫生的检查，确保食堂食品安全和就餐环境的优良。

6.督促食堂管理方和经营者长期开展微笑服务和优质服务活动，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协助后勤管理处开展食堂年度“文明档口”（说普通话，写规范字）和优秀员工的评选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膳食监督与服务委员会负责解释。